



一般条款

条款1 - 定义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条款内的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议定的停留地点

指乘客在旅程中位于出发与到达地点之间的预定中停站。该中停站会列于机票或航班时刻表上。

航空运输（或航空旅游）

指适用公约所定义的乘客及其行李的运输。

航空公司名称代码

指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用以识别其会员航空公司的代码。代码使用两个或以上字母、数字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此代码将会显示在机票上。

授权代理

即获航空公司授权代表航空公司或另一航空公司（若该代理同样获授权）出售航空运输机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行李

指在旅程中乘客携带的财物及其它个人物品，若无特殊规定，该词包括托运及非托运行李。

行李对码牌

指航空公司发出及附于机票上的识别标签，该等标签关于托运行李的运输。

行李识别卡或行李标签

指由航空公司发出的卷标，该等卷标的唯一用途是用作识别托运行李。标签的其中一部分会贴在行李上（“行李标签”），而另一部分会交给乘客以作识别该行李之用（“行李对码牌”）。

受益人（见符合获赔偿资格的人士）

航空公司

指法航或其它任何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名称代码会印在机票或联票上。

包机合同

指签约航空公司（合同航空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运输责任转授给另一航空公司（实际航空公司）的营运方式；同时，亦指任何与乘客订立合同的一方（例如旅游社）委托航空公司执行全部或部分运输工作的商业协议。

托运行李

指航空公司同意保管的行李，以及已为该行李发出行李对码牌和行李标签。

办理登机手续时限

指每个航班指定的时限，在该时限前乘客必须办理登机手续及接收他们的登机卡或登机牌。

代码共享(见代码共享航班)

代码共用航班或“代码共用”

指由航空公司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空公司可以是乘客与其缔结合同的航空公司（签约航空公司或合同航空公司），或是与合同航空公司共用航空公司代码的另一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实际航空公司）。

欧洲共同体航空公司

指依照1992年7月23日颁布实施的第2407/92号规章获欧盟成员国签发有效经营牌照的航空公司。

联票

指联结另一张机票开给乘客的机票，这些机票共同构成单一的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

指机票或行程表及收条（旅游备忘）上的声明及条文，并包含此一般运输条款及乘客通告。

公约

（如适用）指：

- (a)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 (b)1955年9月28日的海牙议定书，议定书修正了华沙公约
- (c)瓜达拉哈纳补充公约(1961年9月18日)
- (d) 满地可第1, 2 及4号议定书(1975)，议定书修正华沙公约
- (e)1999年5月28日在满地可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票券

指纸张航班票券或电子票券，每张票券均印有票券上所列航班的乘客姓名。

损害

包括乘客遭受死亡或身体受伤而引致的伤害；或因延误、全部或部分损失所引致的伤害；或因如以下定义的航空运输或与其有直接关连而产生的其它任何伤害。

天

指一周为七天的历日。若发出通知，“天”不包括通知的发送日；此外，为决定机票的有效期限，开票日期或航班出发日期不会被计算在内。

电子票券

指电子航班票券或其它在相同效力的文件，电子票券会以数码格式储存在航空公司的计算机预订系统内。

电子机票

指由航空公司或按其要求以计算机预订系统储存的机票，并以旅游备忘(亦称为行程表及收条)为证明；航空公司或以其名开出的电子航班票券或其它文件有同等的效力。

票价

指航空公司向要求的政府申报的票价、费用及相应的一般运输条款。票价亦包括现行法例规定的税项。

航班票券

指机票中被确认为“有效运输”的部分；如电子机票，则指电子票券，该电子票券会列出航空公司必须运输乘客连接各地的确实地点。

不可抗力

指对引以为证的一方而言是外来的不正常和不可预测之情况，而该等情况所引致的后果是即使如何谨慎和专注均不能够避免的。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指于1945年4月在满地可成立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旨在促进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发展，以及提升航空服务质素和研究有关的问题。

国内航班或内陆航班

指出发及到达城市在同一国家连续领域内的航班。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协议(IIA及MIA)

指各航空公司就有关航空公司的法律责任所达成的协议，分别于1995年10月31日在吉隆坡(IIA)及于1996年4月3日在满地可(MIA)签订。协议适用于所有自1997年4月1日起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成员的航空公司。协议包括在“公约”一词的意义中(a)至(d)项所指有关航空公司法律责任的国际法规之法律范围内。

国际航班

如公约所定义，指尽管有中停站或转机，出发地点、到达地点及可能有的中停地点，分布于最少两个公约国的领域之内的航班；或出发地点及到达地点在单一国家内而中途站在另一国家内的航班，不管该另一国家是否公约国。

行程表及收条（见旅游备忘）

乘客

指除机舱人员外持有机票乘搭航机的人士。

乘客票券或乘客收条

指由航空公司或以其名义发给的机票的其中一部分，该部分必须由乘客保管。

行动不便的乘客

指由于身体残障（感官或行动上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智障、年龄或任何残障原因而引致行动不便的人士，而他们的情况需要特殊照料及因应个别情况有需要修改一般的乘客服务。

合获赔偿资格的人士

指乘客或按照适用法例有权代表该乘客索偿的任何人士。

铁路航班/海上航班/道路航班

指航空运载与其它运载方式共同销售及可按不同法律责任体制履行的“组合运输”。

预订

指乘客持有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声明已接受和已记录预订的机票或其它证明的事实。

航班时刻表或航班时间指示

指根据航空公司（或在其授权）所刊发或以电子方式向公众发布的航班时刻表上所示的航机出发及到达时间的列表。

非安全性物品

指任何按现行法例因保安或安全理由而不能运输的物品。

特别利益声明

指乘客在处理托运行李时所作出的声明，当中明确说明行李有比公约所定的最高保险赔偿额为高的价值，作为缴付额外费用的考虑。

特别提取权(SDR)

指国际货币基金局(IMF)的会计单位。国际货币基金局为根据几种参考货币的价格定期厘定单位的价值。

中停站

指除出发和到达地点以外，在机票上显示或在航班时刻表中说明为乘客行程中预定为中停

站的地点。

机票

指以“个人或团体旅游票券”的形式确立运输权的有效文件，该等文件可以连同行李对照牌或托运行李的识别卡。亦指由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发给或授权的非实质化（包括电子）文件*。机票是运输合同的证据，机票包括航班票券、乘客票券、乘客通告并且包含此一般运输条款。

旅游备忘（或旅程表及收条）

指假如乘客使用印有乘客姓名、航班数据及乘客通知的电子机票，航空公司会发给乘客的一份或以上的文件。旅游备忘亦可称为“行程表及收条”。

非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

指托运行李以外的所有行李。这些行李一直由乘客保管。

**欧盟第261/2004号规章*

条款II - 适用范围

1. 一般条文

(a) 运输合同条款是乘客机票上所指的条款。

受以下第2及第4段条文的规限，此一般条款适用于在机票或对应的票券上“航空公司”一栏印有法航的航空公司名称代码之全部或该部分航班。

(b) 除运输合同或其它法航与乘客的合同文件内另有说明外，此一般运输条款亦适用于免费或票价扣减的运输。

(c) 所有运输均受机票发出当日有效的一航运输条款以及航空公司票价规例之规限；或假如未能确定上述的日期，则是首张机票航班票券所包含的运输开始时。

(d) 此一般运输条款根据1999年5月28日签署的满地可公约及有效的欧洲法例而制定。

2. 包机

假如运输是根据包机合同执行，在此一般条款中，只有附属于或包含在包机合同或机票上的条款，或包机合同或机票上以参照或其它方式提及的条款才适用。

3. 代码共用

航空公司提供某些航班或航空服务会与其它航空公司订立代码共享协议。在这些情况，没有在机票上显示的航空公司(乘客亦有可能在该航空公司有预订)会提供有关航空服务。如有该等安排，乘客需在预订时或在稍后办理登机手续时获通知该航空公司的身分。运输合同上这些条款在这类运输亦同时有效。

法例的凌驾性

此一般运输条款在不抵触有效法例或申报的票价的情况下适用，如有抵触，有关法例或票价将有凌驾性。此一般条款如有一条或以上的条文无效，亦不会影响其它条文的效力。

条款III - 机票

1. 一般条文

(a) 直至有对立的证明前，机票是航空公司与机票上所示姓名的乘客之间缔结运输合同及其内容的证据。

(b) 运输服务只提供予机票上所示的姓名的乘客。航空公司有权查阅乘客的身份证明文件。

(c) 取决于适用的有效法例，机票不可转让，尤其是旅行团的机票。若旅游人士以外的其它人士出示机票要求运输或退款，航空公司即使本着真诚运送或退款给出示机票的人，亦毋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d) 某些以折扣票价出售的机票是部分或完全不可退款的。乘客可自行决定查阅适用于机票的使用之条款，以及(若适用)购买合适的保险以保障如要取消旅程的损失。

(e) 若乘客拥有如以上(d)段所述的机票，但由于如条款 I 所定义的不可抗力的理由而未能使用该等机票，航空公司可在续后的旅程在收取相关手续费后抵免乘客不可退款机票的金额，但乘客必须在航班出发日期前通知航空公司及提供该等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据。

(f) 机票受强制性正式条款的规限，机票在任何时间均属开票航空公司的财产。

(g) 除电子机票外，乘客必须出示有效的机票才可获载运，机票要包含该航班的票券、其它未使用的票券以及乘客票券。此外，有损坏的机票或曾受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以外的人士修改的机票均属无效。至于电子机票的乘客，则必须出示身分证明以及电子机票必须是以该乘客的姓名开出。

(h) 若机票的全部或部分有损坏或遗失，或若机票没有包含乘客票券及全部未使用的航班票券，航空公司可按乘客的要求更补发全部或部分机票。航空公司将会重新开出有需要补发的机票，只要当乘客提出要求的时候，航空公司有证据曾经开出该航班的有效机票，以及乘客书面同意若机票被欺诈使用时，乘客会向航空公司赔偿因该欺诈使用所引致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机票的价格为上限)。即使该等费用和支出是由于航空公司的错误所引致，乘客亦不可要求赔偿。最后，除非机票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的错误所引致，否则重开机票的航空公司有可能向乘客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

(i) 若没有以上(h)段所述的证据，或乘客拒绝承诺向航空公司赔偿，开票的航空公司可要求乘客先缴付补发机票的总额，在航空公司证实遗失或损坏的机票在其有效期内没有被使用后，或在该期间内乘客可寻回原本的机票并交还航空公司，该金额将会退还乘客。

(j) 乘客有责任采取任何措施以防止机票遗失或被窃。

(k) 若乘客享用折扣票价或受特别条款规限的票价，乘客必须在整个旅程中随时可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并证明文件的效力。

2. 有效期

除在机票或在此一般条款内另有说明或如在机票上所示票价影响机票的有效期外，否则机票的运输有效期为：

- 由开票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或
- 首张票券使用日期起计的一年内，若该等使用是在开票日期起计的一年内。

(b) 若乘客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机票是由于航空公司未能在乘客预订时确认乘客要求的预订，则该机票的有效期可获延长或机票可根据以下条款x的规条退款。

(c) 若乘客已开始旅程，但由于健康理由未能在机票的有效期内继续其旅程，航空公司可在乘客提供医生证明后延长机票的有效期至乘客可重新旅程的日期或首个适用的航班日期。该延期只可在中止旅程的地点开始以及只适用于已支付票价的客舱等级。若未使用的航班票券包括一个或以上议定的中停站，机票的有效期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由提交医生证明当天起计。航空公司亦会以同样方式延长与乘客同行的直系亲属的机票有效期。

(d) 若乘客在旅程中死亡，与逝世乘客同行的人士的机票可以更改：即可豁免最短停留期或延长该机票的有效期。如已开始旅程的乘客的直系亲属死亡，乘客以及与乘客同行的直系亲属的机票亦可以同样方式更改。

(e) 任何在以上(h)段所述的更改均只可在收到有效死亡证后进行。任何延期均不可超过死亡日期后的45天。

3. 航班优惠券使用顺序

本段中定义的规则可能会根据居住地、旅行出发地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因此，旅客应查阅居住地法航网站上的《特殊条款》。该《特殊条款》为《一般运输条款》的组成部分。

(a) 总票价根据票面航线的航班数据和日期制定，适用于从某地出发，经购票时指定的中转地到达某一目的地的行程。总票价是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出票日的票价仅在按照预订航线的顺序和日期使用时有效（乘机联顺序）。

(b) 如果旅行当天发现乘机人不按规定使用机票（例如，不使用第一段航程或不按出票顺序使用航程），乘机人需在机场支付额外费用：

- . 对于欧洲航班（包括法国本土和科西嘉岛），经济舱125欧元，商务舱300欧元；
- . 对于洲际航班，经济舱和尊尚经济舱500欧元，商务舱和La Première头等舱1500欧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c) 如果乘客在未使用票券对应的航班起飞后24小时内，使用新机票前往同一目的地，则该额外费用不适用。

4. 乘客要求的更改

(a) 若乘客想更改旅程的全部或部分，乘客必须先联络航空公司。票价将会重新计算，乘客可选择接受新价格或保留原本机票所示的运输。

若乘客因条款I所定义的不可抗力理由(乘客会被要求提供证据)而必须更改机票，乘客必须尽快联络航空公司，航空公司会使用合理的努力确保在无需更改票价的情况下运送乘客到下一中停站或到乘客的目的地。

(b) 若乘客在未得航空公司的同意下更改旅程，航空公司会因此而修改票价。乘客必须缴付相当于原本购买的旅程与新旅程的票价差额。若新票价比以前的票价低，航空公司会退还差额，不过，旧票券无论如何均再无任何价值。

(c) 每张航班票券可用于机票上所示的客舱以及预订的日期及航班。若原本开出的票券并无参照任何预订，乘客可在随后根据有效的票价及要求航班的订位状况进行预订。

5. 航空公司的识别

航空公司的识别会以缩写式显示在机票上，使用航空公司的名称代码（如条款I所定义)或其它形式。

航空公司的地址可视为航空公司的注册办公室或主要营业地点。

条款IV - 票价、税项、费用及收费

1. 票价

除文中另有说明外，票价只适用于由出发地点的机场前往到达地点的机场的运输。票价不包括机场与机场之间及机场与市区之间的地面运输。票价会按照购买机票当日的有效票价、在预定日期的旅程以及上述机票所示的行程而计算。任何行程上或旅程日期的更改都有可能影响适用票价。

适用票价是航空公司在购票当日公布或按照有效的票价规则就机票上所示从出发地点至到达地点及指定的客舱等级而计算的票价。

除运输合同或其它任何合同文件内另有说明外，票价只适用于该合同或该文件所示的旅程。

2. 费用、税项和收费

由政府或任何部门或机场营运者所征收的费用、税项或收费须由乘客缴付。乘客在购买机票时会获通知有关票价以外的费用、税项或收费，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会个别地显示于机票上。有关收费、税项及收费可能会在购票日期后产生或增加。在此情况，乘客必须支付相关的金额。相反，若费用、税项和收费降低或废除，乘客可获该等金额的退款。

3. 付款货币

所有票价、税项、费用和收费均以购票所在地的国家货币支付，除非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在购票时或之前指定以其它货币支付（例如因为本地货币不可兑换）。此外，航空公司可全权决定是否接受另一国家的货币。

条款v - 预订

1. 预订规定

(a) 预订必须在获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接纳并记录在计算机预订系统后才可确认。航空公司可按要求提供预订确认证明。

(b) 某些票价可能受条款的规限只可有限度地或完全不能够更改或取消预订。

2. 售票期限

若乘客未能在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通知的指定售票期限前支付机票费用，预订将取消，而机位会重新分配予另一乘客。

3. 个人资料

乘客须向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机构)提供个人资料作预订、获得从属服务、办理出入境检查手续及进入国家领土之用。因此，乘客须授权航空公司保留有关资料以及把该等资料转交航空公司自己的代理、授权代理、如条款 I 所定义的航空公司、上述从属服务的供应者及/或政府部门，无论任何国家及受适用法例的规限。

若该些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相关的乘客有权存取及修改已被收集、储存或转交的个人资料。

4. 座位编排

航空公司会尽合理的努力满足乘客的座位要求，但不能保证乘客必定可编排到所需的座位，即使有关座位的预订已获确认。航空公司有权随时(包括在登机后)因操作、保安或安全的需要而更改座位的编排。

5. 预订的再确认

(a) 续程航班或回程航班的预订需要在特定的限期内再确认。航空公司会说明在何种情况下预订需要再确认及如何再确认预订。若乘客即使在有需要时依然没有再确认，航空公司可取消他们续程及/或回程航班的预订。不过，若乘客通知航空公司仍然希望继续航程并且有关航班有空机位，航空公司可恢复乘客的预订。若在该航班上没有空机位，航空公司会尽力运送乘客到续程机场或到他们的最终目的地。

(b) 若在旅程中乘客使用多家航空公司的服务(如条款 I 所定义)，乘客有责任向每一家航空公司查询是否有需要再确认预订。在这情况，乘客必须向名称代码显示在航班票券上的航空公司再确认预订。

6. 取消续程或回程航班的预订

若乘客没有办理航班的登机手续，航空公司可取消他们续程或回程航班的预订，除非乘客已预先通知航空公司及遵守票价条款（尤其须参阅条款III.3"票券的使用次序"）。

条款VI - 办理登机手续及登机

1. 每个机场都会有各自不同的办理登机手机时限。我们建议乘客预先查阅有关时限。乘客必须遵守办理登机手续时限以令旅程顺利及避免预订会被取消。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会在乘客的首个航班向乘客提供办理登机手机时限的一切所需资料。若乘客的旅程包括续程航班，乘客可自行决定查阅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的航班时间表以取得办理登机手续时限的有关资料。

2. 乘客必须在航班起飞前预留足够的时间及必须在航空公司指定的办理登机手续时限前到达航空公司的办理登机手续柜台，以完成所有手续。

若乘客没有在办理登机手续时限前到达航空公司的办理登机手续柜台，或没有带同旅程所需的文件到达上述柜台，而乘客亦因此而未能成行，航空公司可取消预留给他们的机位及按照航空公司认为合适的方法处置该等机位，而毋须对乘客承担任何责任。

3. 当乘客在办理登机手续柜台领取登机牌时，若航空公司没有收回航班票券，乘客应保管有关票券及必须在登机时交还航空公司。

4. 乘客必须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指定的时间前到达登机闸口。若乘客未能在指定时间出现，航空公司可取消乘客的预订，而无需对乘客承担任何责任。

5. 若乘客未能遵守此条款的规条，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关于任何损失、损坏或支出的责任。

条款VII - 拒绝及有限度拒绝以及运输的限制

1. 拒绝运输的权利

在任何旅程中及/或转机的地点，若发生或很有可能会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情况，航空公司均可拒绝运输乘客及其行李：

(a) 乘客没有遵守适用的法律。

(b) 运输乘客及/或其行李可能会危及乘客或机组人员的保安、安全、舒适或便利，尤其是若乘客使用恐吓手段、做出带辱骂及侮辱的行为或对地勤人员及/或机组人员使用辱骂及侮辱性的语言。

(c) 乘客的身体及精神状况，包括由饮酒、吸食毒品或服用药物所引致的任何状况，可能会危害他们自己、其它乘客、机组人员或财产。

(d) 旅客明显威胁到承运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已经损害或试图损害其安全或其他旅客的安全，特别是在订票、办理登机手续或登机时，以及在机上或在之前的航班上时。

在此情况下，承运人有权取消客票未使用的部分，并根据适用规定退还旅客支付的金额或仅退还相关税费。

(e) 航空公司书面通知乘客航空公司不能再次运输乘客。在此情况，机票可获退款。

(f) 乘客拒绝进行所需的安检，尤其是如以下条款VIII/5及XIII/6所述的安检，及/或拒绝提供他们的身分证明。

(g) 乘客不能够证明他们是机票上"乘客姓名"栏上所列的乘客。

(h) 乘客(或支付机票的人士)没有支付有效的票价及/或所有适用的费用、税项及收费。

(i) 没有持有有效旅游证件、企图在转机时进入领土、在航程中损毁他们的旅游证件、拒绝容许航空公司影印旅游证件及保留影印本的乘客，或乘客的旅游证件已过期、根据有效规例属不完整，或是有诈骗成分(例如侵占他人身分、伪造或假冒文件)。

(j) 乘客出示的机票：

- 是透过欺诈取得或从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以外的组织购买得来的；或
- 是已报失或被盗的机票；或
- 是伪造或假冒的；或
- 当中有损坏或曾经被人修改(除航空公司及其授权代理外)的航班票券。

(k) 乘客没有按照以上条款III/3及条款III/4的规则根据开票的顺序使用航班票券。

(l) 当办理登机手续或登机时，乘客需要在预订时没有要求的特别协助。

(m) 乘客没有遵守有关保安或安全的指示及规定。

在以上(g)、(i)、(j)及(k)的情况，航空公司有权保留乘客的机票。

2. 特别协助

(a) 无人陪同的小童、行动不便的乘客、怀孕妇女及患病人士或任何需要特别协助的人士的运输，均需要航空公司的预先同意。若行动不便的乘客在购买机票时已通知航空公司其残障或特殊协助的要求，并且航空公司在完全知悉有关事实的情况下已接纳要求的行动不便的乘客，航空公司不可由于他们的残障或特别要求而拒绝让他们登机。

(b) 若乘客需要特殊餐食，乘客必须在预订（或更改预订）时或在航空公司公布的时限内，查询是否可安排。否则，航空公司不能保证在航班上可提供有关餐食。若由于操作上的限制，航空公司未能满足乘客的要求，航空公司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c) 乘客若有健康的问题，我们建议乘客在搭乘航班前，尤其是长途航班，先咨询医生的意见，以及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以上第2段所指的特定情况并非运输合同的一部分，这些情况需视为如以下条款xii所定义的从属服务。

此外，若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提出以上(a)及(b)段所述的要求，航空公司若未能满足有关要求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航空公司有权根据此条款第1段(l)的条文拒绝让乘客登机。

条款VIII - 行李

1. 免费行李限额

所有机票都有权在无需任何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免费"运输特定的行李量(按数量及/或重量计算), 该行李量按票价及舱位等级而定。上述行李量会显示在机票上及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遵守。不过, 行李不可超过最高重量限制。

根据预定的旅程, 行李的数量可以按重量 ("重量概念")或按重量、尺寸或行李数目的混合准则("数目概念")而定。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可提供有关资料。

2. 超额行李

可容许寄舱的托运行李不可超过特定的重量及尺寸限制, 若超过限额, 乘客有需要支付额外票价。超额行李的付款规定可在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的销售点按要求提供。

3. 违禁品

乘客不可放置以下物品于他们的行李内:

(a) 对航机、机上乘客或财产构成危险的物品, 例如在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及航空公司的规例内所指的危险品(航空公司可按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尤其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氧化、放射性或磁化物质、易燃物品、有毒或腐蚀性物, 或任何液体(除存放在行李及乘客在旅程中个人使用的液体)。

(b) 在航班出发、到达、飞越或中途停留的国家的有效法例禁止运输的物品。

(c) 航空公司可合理地认为由于物品的重量、体积、令人讨厌的气味, 或因其结构、易毁或易腐坏的性质而不适合运输的物品, 尤其是不适合运输的航机。有关物品的资料可按乘客的要求而提供。

(d) 除用作打猎或体育的手枪及弹药。要以托运行李的方式运输打猎或体育用的手枪及弹药, 手枪必须已退出子弹、适当地包装及安全地系紧。运输弹药受如以上(a)段所述国际民航组织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危险品规例的规限。

(e) 可用作攻击或防卫武器的切割武器、尖锐武器及烟雾剂。

(f) 古董武器、剑、刀或其它同类的武器。这类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手提; 不过, 航空公司可全权决定是否可容许托运该等物品。

(g) 易腐坏的物品、金钱、货币、首饰、艺术品、稀有金属、银器、证券或其它贵重物品、名贵衣物、光学仪器或摄影用品、计算机、电子及/或通讯设备或用具、乐器、护照及身分

证明文件、锁匙、样品、商业文件、手稿或契据等等，无论它们是否独一无二或可替代的。

(h) 活的动物，除需要遵守本条款第10段内的条文的宠物外。

此外，由于实际理由，航空公司可获豁免因行李的因其特有性质或缺陷而引致损坏的赔偿责任。

4. 拒绝运输的权利

(a) 在任何旅程中或中间地点，航空公司可基于保安及/或安全理由拒绝以上第3段所指的物品以行李的方式运输，或若航空公司在途中发现该等物品，可拒绝继续运输。航空公司无义务保管被拒绝的行李及/或物品。若航空公司保管该等行李及/或物品，亦按此理由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因其严重行为不当或疏忽外。

(b) 航空公司可由于物品的大小、形状、重量、内容、结构、性质或其令人厌恶的气味，或由于操作、保安/安全理由或保障乘客的舒适和便利，而拒绝以行李的方式运输任何物品。乘客可向航空公司查询有关的资料。

(c) 若航空公司合理地认为行李的包装不妥善或放置在不适当的容器内，航空公司可拒绝运送该等行李。乘客可向航空公司查询有关的资料。

5. 搜查的权利

基于保安/安全的理由，航空公司可向乘客及/或其行李进行搜查或任何形式的扫描，包括使用x-光或其它仪器。若乘客不在场，他们的行李可能会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被搜查或扫描，以检查行李内是否有以上第3段所指的物品，或任何武器或弹药。若乘客拒绝遵守有关要求，航空公司可拒绝运输他们及其行李。若有关扫描损坏行李内的物品或引致任何损害，航空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损害是由于航空公司的错误或疏忽所致。

6. 托运行李

(a) 当乘客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交出行李后，航空公司会保管该些行李并向乘客为每一件行李发出一张行李牌。

(b) 乘客必须把他们的姓名或任何形式的识别贴在行李上。

(c) 托运行李将尽可能由运输乘客的同一航机运输，除非基于操作或保安/安全理由，航空公司决定由另一航机运输。在此情况，航空公司将运送行李，除非有效法例规定乘客在海关检查时必须在场。

(d) 如果乘机人决定提前中断行程，只使用一部分航程，其需要支付至多300欧元的费用方可提取托运的行李。

7. 非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

(a) 航空公司可限制乘客手提行李的最大尺寸及/或重量及/或行李的数量。除非另有说明，手提行李必须可放置在前面座椅的底下或行李柜内。某些乘客想手提的行李可能会在出发前的任何时候被拒绝携带进入客舱，而必须托运。

(b) 乘客不想托运的行李/物品(例如易毁的乐器等)，而该等行李/物品不符合以上(a)段所述的条文(超过限制的大小及/或重量)，则需要预先通知航空公司并获批准后才可手提。运输此类行李的乘客可能需要另付额外费用。

8. 特别利益声明

(a) 所有价值超过按公约定义的毁坏、损失、损害或延误的最高赔偿额的托运行李，乘客可在旅程前个人为行李投保，或在行李交给航空公司时作出一个特定金额的特别利益声明。若选择作出声明，乘客会在提出要求时获通知需要支付的额外收费。赔偿会按条款xv的条文支付。

(b) 航空公司有权核对声明的价值与行李及行李内的物品的价值是否相符。

(c) 若乘客未能在航空公司所订立的时限内作出声明，航空公司可拒绝接受有关的特别利益声明。航空公司亦可限定声明内的最高赔偿金额。若有损害时，航空公司亦有权提供证据证明声明中的价值比乘客在运输时的实际利益为高。

9. 领取及运送行李

(a) 受此条款第6阶段(c)的条文的规限，乘客有责任当行李在到达地点或议定的定留地点可供领取时立即领取行李。若乘客在合理时间内没有领取他们的行李，航空公司可向乘客收取保管费用。若乘客没有在三个月内领取行李，航空公司可丢弃该行李而无需对乘客承担任何责任。依据某些国家的有效法律，未领取的行李会送交相关的政府部门。

(b) 只有行李牌或识别卡的持有人才有权领取行李。

(c) 若领取行李的乘客未能出示行李对码牌或识别卡，只有在领取行李的人士能够提供令航空公司满意的证明后，航空公司才会交出行李。

(d) 若行李牌或识别卡的持有人在行李送交时愿意接收行李及无提出任何申诉，则可推定行

行李已按运输合同以良好状况运送，除非有对立的情况出现。

10. 动物

运输动物必须在预订时获航空公司的明确允许。

航空公司同意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运输乘客的动物：

(a) 狗、猫、禽鸟及其它宠物必须放置在可清楚查看的容器内并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卫生及防疫证及进口及过境准许证等。视乎不同的目的地，运输该等动物可能需要通过某些限制，例如卫生检查。乘客可向航空公司查询有关资料。

(b) 若被接受为行李，动物及其兽笼不包括在免费行李内，并会被视作为超重行李，乘客需要支付有效的票价。

(c) 陪同行动不便的乘客的导盲犬及其容器可按航空公司规例获正常免费行李以外的免费运输。有关规例乘客可向航空公司查询。

(d) 若航空公司不受公约的责任体制的规限，航空公司对他们同意运输的动物的受伤、损失、疾病或死亡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害是由于航空公司的过失所引致。

(e) 申请及出示目的地或转机国家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完全是乘客的责任。航空公司不会同意运输没有必需文件的动物。若有关文件含有欺诈成分、或乘客未能提供文件，或文件无效，航空公司对被运输动物的受伤、损失、延误或死亡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是由于航空公司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致。与该等动物同行的乘客必须支付由该等情况所招致的罚金、损失、赔偿及全部费用。

条款IX - 航班的时间表、延误及取消

1. 时间表

(a) 在航班时间指示上所列的航班时间表及航班并无合同价值，只可用作通知乘客航空公司所提供的航班。有关的时间表指示并非固定不变及有可能在刊发后有更改。

另一方面，打印在运输机票上的时间表则被视作运输合同的一部分（但有可能会因航空公司不可控的因素而更改）。

(b) 航班时间表会在接受乘客预订前发出并会重新复印在机票上。不过，预定的航班时间表可能会在机票开出后更改。在此情况，若航空公司有乘客的联络方法，会通知乘客。尽管如此，乘客有需要在航班出发日期前向航空公司查询打印在机票或旅游备忘上的航班时间表是否有更改。不过，若乘客不能搭乘更改后的航班，而航空公司亦未能提供其它合适的预订，乘客可根据以下条款x/2所述的规定获退款。

2. 取消、改变航线、延误

2.1 航空公司会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无延误下运输乘客及其行李。因此，为避免需要取消运输，航空公司有可能会利用另一航机或其它航空公司的航班及/或以其它运输方式运输乘客。

2.2 除在公约内另有说明外，若乘客持有预订的单一运输合同(如公约所定义)：

- 若航空公司取消航班，或
- 航班与预定的时间表有重大的延误，或
 - 航空公司引致乘客错过转机的航班，或
 - 若航班没有在议定的停留地点或目的地停留，或
 - 若乘客因超额预订而不能登机，

航空公司在乘客同意下：

(a) 在无需额外收费及延长机票相应有效期(若适用)的情况下，利用下一班有空位的机班运送乘客；或

(b) 在合理的时间内重订打印在机票上前往目的地的路线，全部或部分使用航空公司自己的或另一航空公司的航班，或使用其它运输方式。若新路线的票价及收费较机票退款的价值低，乘客可获差额的退款；或

(c) 按照以下条款x/2的规定退款。

2.3 若在此条款第2段所指的情况，及除公约或有效的欧洲法例另有说明外，在该段(b)项所提供的选择是航空公司有责任提供的仅有选择。

3. 因超额预订而被拒登机的赔偿

若因超额预订而令乘客即使有确认的预订、持有机票及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登机手续后，仍未能获航空公司提供机位，航空公司会按照有效的法例向乘客赔偿。

条款x - 退款

1. 一般条文

按照票价规例，航空公司会在以下情况退还全部或部分未使用机票的费用：

- (a) 除在此条款另有说明外，航空公司在有足够的证据的情况下可退款给其姓名印在机票上的人士，或支付机票的一方。
- (b) 若机票由机票上所示姓名以外的人士支付且在机票上有航空公司关于退票限制的说明，航空公司将向机票支付者（或指定人士）退款。
- (c) 除因遗失机票外，航空公司只会在乘客交还机票旅客联或收据以及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后才会退款。
- (d) 给予有权获得退款及向航空公司交出机票旅客联或收条以及所有未使用的乘机联的人士的退款被视作有效及免除航空公司的所有责任及所有索赔。
- (e) 若乘客在开始旅程后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继续旅程，将不可获得退款，但会触发此运输条款的条款III 2(c)的运用(即延长机票的有效期)。

2. 非自愿的退款

2.1 若航空公司取消航班或航班较原定的起飞时间有重大的延误、或航空公司使乘客错过转机的航班、或航班没有在议定的中途停留地点或预定的目的地停留、或航空公司由于超额预订而不能让乘客登机，持有单一运输合约的乘客将受有效法例的规限获得退款，该金额为：

- (a) 若机票从未使用，则等于乘客所支付的票价。
- (b) 若乘客已使用部分机票，则最少等于乘客所支付的票价与未履行的运输（根据机票上所示的航线）的票价之差额。

2.2 非自愿的降级：若乘客被安排的舱位等级低于购买时的舱位等级，乘客可按有效的欧盟法例*获退款(相当于有关舱位等级的差额)。

3. 自愿退款

3.1 若乘客因此条款第2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获得机票退款，退款的金额会相等于：

- (a) 若机票从未使用，退款金额为乘客所支付的票价，但需扣除合理的行政费用或退票手续费。

(b) 若乘客已使用部分机票，退款金额为乘客所支付的票价与未履行的运输（根据机票上所示的航线）的票价之差额，但需扣除合理的行政费用或退票手续费。

参照此段的3.1分段，政府的规定或航空公司与乘客之间的合约文件可能会排除退款的可能性，尤其是有限制的票价或标明“不可退款”的机票。

4. 已申报为遗失或被窃的机票的退款

4.1 若全部或部分机票遗失或被窃，在乘客提供足够的证据及支付适用的行政费用后，航空公司会在机票有效期届满后尽快退款，只要：

(a) 遗失或被窃的机票或机票的部分未有被使用作运输、之前从未曾获退款或免费补替(除非以上情况是由航空公司造成的)；以及

(b) 退款受益人保证(以通知他们的形式)若已申报为遗失或被窃的机票被第三者使用作运输或退款之用时向航空公司偿还退款的金额(除非第三者的欺诈使用是由航空公司造成的)。

4.2 由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机构所引致的机票遗失或被窃属他们的责任。

5. 拒绝退款权利

航空公司有权拒绝退款：

(a) 任何在其有效期届满后才提出退款要求的机票。

(b) 在符合法例或规例的规定下，航空公司或国家有关当局持有使乘客能够离开国家之机票，除非有关乘客可提供足够的证据显示他们获授权在有关国家居留，或他们使用另一航空公司或其它运输方式离开。

(c) 机票持有人由于在预定之目的地或中转地点被有关当局拒绝入境而要折返登机地点的机票。

(d) 被窃、伪造或假冒的机票。

(e) 机票的货币与支付机票所用的货币不吻合之机票。

(f) 标示为“不可退款”的机票。

6. 退款的货币

(a) 退款受购票所在国家之法例及规例及/或退款所在国家之法例及规例的规限。受有效法例的规限，航空公司有权按购票相同的方式及以相同的货币作出退款。

(b) 若航空公司同意的退款所用之货币与付款的货币不同，有关退款需根据汇率和按航空公司决定的规条退还。

7. 获授权退款的人士

退款只可由原本开票的航空公司或授权代理机构(若获该授权)作出。

**加入此条文是由于若乘客的行李内有违禁品而乘客不在场，航空公司有可能在海关检查时需要支付罚金。*

条款XI - 航机内的行为

1. 航空公司有权评估(以合理的方式)乘客在航机内的行为, 以及按情况估计有关行为是否有可能阻碍、威胁、危害或不会危害一位或以上人士、财物或航机本身。因此, 乘客不可妨碍机组人员执行职务以及必须遵守机组人员的指示和建议, 以确保航机的安全、航班的运作畅顺和乘客的舒适。
2. 因安全理由, 航空公司可能禁止或限制在航机上使用电子装置, 例如手提电话、手提电脑、手提录音机、手提收音机、电子游戏或通讯装置, 以及所有无线电控制的游戏及通话器, 除助听器及起搏器外。
3. 在航机上, 乘客不可因饮用或服食含酒精饮品、毒品或任何其它物质而令他们的行为有可能对一位或以上的乘客、物品或财产或航机本身造成不舒适或不方便或构成威胁或危害。
4. 航机内严禁吸烟。
5. 航空公司可能限制或禁止乘客在航机上饮用含酒精饮品。
6. 若乘客有如以上段落所述的行为, 航空公司可采取在该情况下适当及有合理需要的措施, 以预防此等行为继续。因此, 航空公司可用约束性的措施及/或在航程中的任何一站要求乘客离开航机。
7. 若乘客不遵守此条款的条文(或条款VII有关拒绝及限制运输的条文)或在航机上犯罪或作出应受谴责的行为, 航空公司有权对有关乘客采取法律行动。
8. 如果乘机人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可能被列入乘机人禁止登机名单。

条款XII - 额外服务的安排

1. 若航空公司同意(在运输合约的范围内及受适用法例的规限)透过第三方提供航空运输以外的从属服务, 或若航空公司开出运输或其它服务(航空旅游以外)的机票或收据, 例如酒店预订或租车, 航空公司在此情况只会担当代理的角色, 以及除非证明是航空公司的疏忽所致, 否则不会对乘客承担任何责任。而规管有关第三方的工作之运输或销售条款将会实施。
2. 若航空公司提供地面运输服务(巴士或火车等), 有关地面运输可能会实施不同的责任体制。航空公司或提供地面运输的公司可按乘客要求提供适用的运输条款及责任体制的数据。
3. 若航空公司为乘客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航空公司只是担当代理的角色, 即使若该等运输以航空公司的名称代码作为识别。航空公司不会对乘客在铁路运输期间行李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4. 航空公司会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满足乘客有关航机上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 尤其是饮料、特殊餐食和电影等的要求。

不过, 若由于营运、保安和安全的理由不容许航空公司提供适当的服务, 即使该等服务在预订时已确认, 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行政手续

1. 一般条文

(a) 乘客有责任取得所有特定的文件、他们行程所需的签证和许可证，并需要遵守出发、到达和中转国家的所有法律条文（法例、规则、决定、规定和条文），以及遵守航空公司的规则和有关指示。

(b) 乘客因未有遵守(a)段所述的义务而引致的所有后果，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2. 旅游文件

(a) 乘客需要出示入境、出境及过境的文件，以及出发、到达和中转国家的有效法律（法例、规则、决定、规定和条文）所规定的卫生及其它文件。

此外，乘客亦必须容许航空公司影印有关文件（若有需要）或记录文件内的数据。

(b) 若乘客不遵守有效的法例和规则或若航空公司怀疑文件的效力，航空公司有权(按照条款VII/1/a)拒绝运输。

(c) 乘客因不遵守法例条文所引致的损失或支出，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3. 拒绝入境

若乘客被拒入境，乘客必须支付当地当局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所有收费或罚金，以及因政府指令需要将乘客送返出发地或其它地点的运输费用。航空公司不会向乘客退还乘客前往被拒入境的目的地所支付之运输费用。

4. 乘客对罚金、滞留费用等的责任

若航空公司因乘客不遵守国家的有效法例(无论自愿或非自愿)而需要支付或存放罚金或招致任何支出，或因乘客未能出示必需的文件，或出示无效的文件，乘客必须（应航空公司的要求）退还已支付或托运的费用及所招致的支出。为此，航空公司可使用乘客为未履行的运输已支付的款项或乘客保存在航空公司的款项。

5. 海关检查

5.1 乘客可能会在行李检查站被海关或任何政府当局要求检查他们的行李(延误、托运或手提行李)。乘客因未能遵守此条文所引致的损害或损失，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5.2 若因乘客的行动、遗漏或疏忽，尤其是由于乘客未能遵守此段的条文或航空公司检查他们行李的授权，乘客必须向航空公司作出赔偿。

6. 安检

6.1 乘客需要服从政府或机场管理局以及航空公司要求的保安（及安全）检查。

6.2 若航空公司根据法例、政府规则及/或适用的规定拒绝运送乘客，航空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XIV - 连续承运人

1. 由数家连续的承运人以单一机票或联票的方式所提供的运输，若各方均同意为单一的操作，可为公约的应用视作单一的运输。

适用于此情况的条文会列载于条款XV/1.3(a)。

2. 开出机票的承运人或在连续运输的机票或联票上首家的承运人只需要对运用其本身资源所履行的运输部分承担责任。

3. 若行李有损毁、损失、损害或延误，乘客或其受益人可向事故或延误发生时提供运输服务的承运人提出索偿。乘客亦可向首家或最后一家承运人提出索偿。

条款XV - 损害赔偿

1. 一般条文

除非另有说明及乘客知悉的规定，承运人的赔偿额由开出机票的承运人的一般运输条款所厘定。在以下情况承运人需要作出赔偿：

1.1 按此一般运输条款所履行的运输，需要受1999年5月28日签订的蒙特利尔公约、欧洲议会和欧盟2002年5月13日通过有关若发生事故承运人的赔偿（有关乘客及行李的运输）的欧盟889/2002号条例（该条例修订1997年10月9日的欧盟2027/97号条例），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协议（若适用）所刊载之赔偿规则的管制。

1.2 按公约条款17的规定，只要引致伤亡的事故是发生在航机上或于登机或下机的期间，承运人便需要对伤亡作出赔偿。

1.3 若以下条文并无抵触此条款内的其它条文，以及无论公约是否适用：

(a) 承运人的赔偿只限于承运人的名称代码显示在该航班的票券或机票之运输中所引致的损害。若承运人为另一承运人的运输服务开出机票或若承运人代表另一承运人托运行李，承运人只是为有关承运人担当代理的角色。不过，就托运行李而言，乘客有权向他们行程的首家或最后一家承运人提出诉讼。

(b) 承运人的赔偿不会超过已获证实的直接损害的金额，以及承运人没有需要对任何相应而生的损害或无法补偿的损害作出赔偿。

(c) 承运人没有对由于其必须遵守法例或规例的任何条文(法例、规例、决定、规定及条文)或由于乘客不遵守相同的有关条文所引致的损害作出任何赔偿的需要。

(d) 除非乘客的非托运行李的损害是直接由于承运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所引致(举出该等损害的乘客需要提供证明)，否则承运人没有对该等损害作出赔偿的需要。

(e) 因乘客的身体状况或有关状况的恶化所引致的疾病、受伤或残障(包括死亡)，承运人没有作出任何赔偿的需要。

(f) 运输合同（包括此一般运输条款及当中包含的所有责任豁免及限制）同时适用及有益于承运人的授权代理、其员工、代理人、代表及承运人所使用的航机的拥有人，以及有关拥有人的全体工作人员、雇员和代表。上述人士可予追讨的总金额不可超过承运人的赔偿额。

(g) 若损害是由于要求赔偿或拥有权利的人士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所引致或促成，承运人可按照有效法律获豁免对有关人士作出全部或部分的赔偿，包括伤亡赔偿。

(h)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按照公约和有效法例，这些条文中无任何条文放弃承运人、承运人使用的航机的拥有人、他们的全体工作人员、代理人或代表的责任豁免或限制。

2. 适用于国际或国内航班的条文

2.1 身体受伤

(a) 根据蒙特利尔公约条款17 § 1，若引致损害的事故发生于航机上或在登机或下机的期间（如满地可公约所定义），承运人经任何赔偿豁免后有需要对乘客因伤亡所遭受的损害作出赔偿。

(b) 若承运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承运人没有需要对损害作出赔偿：

- 乘客的伤亡是由于乘客登机前的身体或精神状态所引致的。
- 按照满地可公约条款20，若损害(如第2.1(a)段所定义)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要求赔偿或拥有权利的人士的疏忽、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所引致。
- 按照满地可公约条款21 § 2 (a)，若损害并不是由于承运人、其员工或代理人的疏忽、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所引致，而损害的金额超过每名乘客100,000特别提款权。
- 按照蒙特利尔公约条款21 § 2 (a)，若损害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疏忽、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所引致，而损害的金额超过每名乘客100,000特别提款权。

(c) 可获赔偿的损害

- 如以上2.1(a)段所述，承运人对乘客伤亡的赔偿金额并无任何限制。损害的可获赔偿金额为按专家评估或法定法庭的协议所决定足以补偿损害的金额。
- 在这些条文的范围内，承运人只需要赔偿超出乘客所属的社会保障体系所提供的赔偿的金额，以及只需要为可赔偿的损害作出赔偿。

(d) 承运人有权向第三者要求赔偿或将赔偿转移至第三者。

(e) 如公约条款17及有关条款的2.1(a)段所述以及根据修订1997年10月19日欧盟2027/97号条例的2002年5月13日欧洲议会及欧盟889/2002号条例的条款5，在航空事故所引致的伤亡事件中，受益人可按遭受的实质损害的比例获发预付款以应付实时的需要。若发生死亡事故，有关预付款应不少于相等于16,000欧元的特别提款权。受有效法例的规限，有关预付款必须在确定受益人身分后的15天内支付，以及可从已故乘客可获的赔偿额中扣除。

根据修订1997年10月19日欧盟2027/97号条例的2002年5月13日欧洲议会及欧盟889/2002号条例的条款5，支付有关预付款或早期款项并不代表承认赔偿责任，以及有关款项可从欧洲共同体承运人其后根据其赔偿额所支付的赔偿中扣除。

除非可证明要求赔偿或拥有权利的人士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引致或促成损害，或获发预付款的人士不符合资料获赔偿，否则有关预付款不可退款。

2.2 延误

(a) 可获赔偿的损害的特性

- 只有直接由于延误所引致的已证实直接损害属可赔偿损害，当中不包括可赔偿损害以外的所有相应而生的损害或任何其它种类的损害。
- 乘客必须证明有由延误直接引致的损害。

(b) 承运人的赔偿范围

- 若可证明承运人、其员工或代理人已合理地采取所有要避免损害的措施或承运人不可能采取该等措施，承运人没有对损害作出任何赔偿的需要。
- 若延误是由乘客引致或促成，即若损害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要求赔偿或拥有权利的人士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引致或促成，承运人没有对延误所引致的损害作出赔偿的需要。

(c) 赔偿额

- 若乘客因延误而遭受损害（如满地可公约所定义），除故意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或虽知悉可能会引致损害但仍鲁莽地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的情况外，承运人的赔偿额不会超过每名乘客4,150特别提款权。赔偿金额需根据乘客证明的损害而决定。
- 若乘客因托运行李的延误而遭受损害，除故意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或虽知悉可能会引致损害但仍鲁莽地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的情况外，承运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名乘客1,000特别提款权。

赔偿总额(用作支付实时必需品的费用)可授予乘客。

2.3 行李

(a) 根据满地可公约条款17，若引致损害的事故发生于航机上或承运人保管托运行李的期间，承运人需要对托运行李的损坏、损失或损害的作出赔偿，。

(b) 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豁免

- 若乘客行李的损害是由于行李的性质或原有的缺陷所引致，承运人没有对有关损害作出赔偿的需要。若乘客行李内放置的物品损害承运人或其它人，乘客需赔偿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及所招致的费用。

- 除如以下分段(c)的规定外，承运人根据以上条款VIII/3没有对任何易毁、易腐烂或贵重或不适当包装的物品的损害及/或损失作出特定的赔偿的需要。除非乘客已根据以上条款VIII/8(a)作出特别利益声明，以及乘客已支付相应的额外费。

- 承运人没有对由于要求赔偿或拥有权利的人士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或遗漏引致的全部或部分行李损害作出赔偿的需要。

(c) 可获赔偿损害的金额：

- 除故意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或虽知悉可能会引致损害仍鲁莽地作出引致损害的行为或遗漏的情况外，承运人对托运行李的赔偿额不会超过每名乘客1,000特别提款权。若乘客已按照条款VIII/8(a)声明较高的价值，承运人的赔偿额不会超过乘客所声明的金额，除非承运人可证明乘客声明的价值高于乘客在运输时的真正利益。

- 承运人只会在证明非托运行李的损害是由于承运人、其员工或代理人的错误所造成后才会作出赔偿，而有关赔偿额不会超过每名乘客1,000特别提款权。

条款xvi - 索偿及提出诉讼的时限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条款内的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议定的停留地点

指乘客在旅程中位于出发与到达地点之间的预定中停站。该中停站会列于机票或航班时刻表上。

航空运输（或航空旅游）

指适用公约所定义的乘客及其行李的运输。

航空公司名称代码

指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用以识别其会员航空公司的代码。代码使用两个或以上字母、数字或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此代码将会显示在机票上。

授权代理

即获航空公司授权代表航空公司或另一航空公司（若该代理同样获授权）出售航空运输机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行李

指在旅程中乘客携带的财物及其它个人物品，若无特殊规定，该词包括托运及非托运行李。

行李对码牌

指航空公司发出及附于机票上的识别标签，该等标签关于托运行李的运输。

行李识别卡或行李标签

指由航空公司发出的卷标，该等卷标的唯一用途是用作识别托运行李。标签的其中一部分会贴在行李上（“行李标签”），而另一部分会交给乘客以作识别该行李之用（“行李对码牌”）。

受益人（见符合获赔偿资格的人士）

航空公司

指法航或其它任何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名称代码会印在机票或联票上。

包机合同

指签约航空公司（合同航空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运输责任转授给另一航空公司（实际航空公司）的营运方式；同时，亦指任何与乘客订立合同的一方（例如旅游社）委托航空公司执行全部或部分运输工作的商业协议。

托运行李

指航空公司同意保管的行李，以及已为该行李发出行李对码牌和行李标签。

办理登机手续时限

指每个航班指定的时限，在该时限前乘客必须办理登机手续及接收他们的登机卡或登机牌。

代码共享(见代码共享航班)

代码共用航班或“代码共用”

指由航空公司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空公司可以是乘客与其缔结合同的航空公司（签约航空公司或合同航空公司），或是与合同航空公司共用航空公司代码的另一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实际航空公司）。

欧洲共同体航空公司

指依照1992年7月23日颁布实施的第2407/92号规章获欧盟成员国签发有效经营牌照的航空公司。

联票

指联结另一张机票开给乘客的机票，这些机票共同构成单一的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

指机票或行程表及收条（旅游备忘）上的声明及条文，并包含此一般运输条款及乘客通告。

公约

（如适用）指：

- (a)1929年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 (b)1955年9月28日的海牙议定书，议定书修正了华沙公约
- (c)瓜达拉哈纳补充公约(1961年9月18日)
- (d) 满地可第1, 2 及4号议定书(1975)，议定书修正华沙公约
- (e)1999年5月28日在满地可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票券

指纸张航班票券或电子票券，每张票券均印有票券上所列航班的乘客姓名。

损害

包括乘客遭受死亡或身体受伤而引致的伤害；或因延误、全部或部分损失所引致的伤害；或因如以下定义的航空运输或与其有直接关连而产生的其它任何伤害。

天

指一周为七天的历日。若发出通知，“天”不包括通知的发送日；此外，为决定机票的有效期限，开票日期或航班出发日期不会被计算在内。

电子票券

指电子航班票券或其它在相同效力的文件，电子票券会以数码格式储存在航空公司的计算机预订系统内。

电子机票

指由航空公司或按其要求以计算机预订系统储存的机票，并以旅游备忘(亦称为行程表及收条)为证明；航空公司或以其名开出的电子航班票券或其它文件有同等的效力。

票价

指航空公司向要求的政府申报的票价、费用及相应的一般运输条款。票价亦包括现行法例规定的税项。

航班票券

指机票中被确认为“有效运输”的部分；如电子机票，则指电子票券，该电子票券会列出航空公司必须运输乘客连接各地的确实地点。

不可抗力

指对引以为证的一方而言是外来的不正常和不可预测之情况，而该等情况所引致的后果是即使如何谨慎和专注均不能够避免的。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指于1945年4月在满地可成立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旨在促进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发展，以及提升航空服务质素和研究有关的问题。

国内航班或内陆航班

指出发及到达城市在同一国家连续领域内的航班。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协议(IIA及MIA)

指各航空公司就有关航空公司的法律责任所达成的协议，分别于1995年10月31日在吉隆坡(IIA)及于1996年4月3日在满地可(MIA)签订。协议适用于所有自1997年4月1日起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成员的航空公司。协议包括在“公约”一词的意义中(a)至(d)项所指有关航空公司法律责任的国际法规之法律范围内。

国际航班

如公约所定义，指尽管有中停站或转机，出发地点、到达地点及可能有的中停地点，分布于最少两个公约国的领域之内的航班；或出发地点及到达地点在单一国家内而中途站在另一国家内的航班，不管该另一国家是否公约国。

行程表及收条（见旅游备忘）

乘客

指除机舱人员外持有机票乘搭航机的人士。

乘客票券或乘客收条

指由航空公司或以其名义发给的机票的其中一部分，该部分必须由乘客保管。

行动不便的乘客

指由于身体残障（感官或行动上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智障、年龄或任何残障原因而引致行动不便的人士，而他们的情况需要特殊照料及因应个别情况有需要修改一般的乘客服务。

合获赔偿资格的人士

指乘客或按照适用法例有权代表该乘客索偿的任何人士。

铁路航班/海上航班/道路航班

指航空运载与其它运载方式共同销售及可按不同法律责任体制履行的“组合运输”。

预订

指乘客持有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声明已接受和已记录预订的机票或其它证明的事实。

航班时刻表或航班时间指示

指根据航空公司（或在其授权）所刊发或以电子方式向公众发布的航班时刻表上所示的航机出发及到达时间的列表。

非安全性物品

指任何按现行法例因保安或安全理由而不能运输的物品。

特别利益声明

指乘客在处理托运行李时所作出的声明，当中明确说明行李有比公约所定的最高保险赔偿额为高的价值，作为缴付额外费用的考虑。

特别提取权(SDR)

指国际货币基金局(IMF)的会计单位。国际货币基金局为根据几种参考货币的价格定期厘定单位的价值。

中停站

指除出发和到达地点以外，在机票上显示或在航班时刻表中说明为乘客行程中预定为中停

站的地点。

机票

指以“个人或团体旅游票券”的形式确立运输权的有效文件，该等文件可以连同行李对照牌或托运行李的识别卡。亦指由航空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发给或授权的非实质化（包括电子）文件*。机票是运输合同的证据，机票包括航班票券、乘客票券、乘客通告并且包含此一般运输条款。

旅游备忘（或旅程表及收条）

指假如乘客使用印有乘客姓名、航班数据及乘客通知的电子机票，航空公司会发给乘客的一份或以上的文件。旅游备忘亦可称为“行程表及收条”。

非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

指托运行李以外的所有行李。这些行李一直由乘客保管。

**欧盟第261/2004号规章*

一般条款

打开 PDF 文档

